

（上接B011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子线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800.00万元（包含本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现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1.85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子线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同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力合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42,58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投资 是否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 总额	调整后 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金额 (3) (1)+(2)	截至期末 投入金额 (4) (1)-(3)	项目进 度达到 预定可 实现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测试及 实施中心建 设	否	13,640.00	13,640.00	13,640.00	35,004	35,004	-13,286.00	2022 年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 电子线路芯 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3,077.66	3,077.66	11,334.34	2022 年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 通信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 项目	否	9,046.00	9,046.00	9,046.00	854.77	854.77	-4,191.23	2022 年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 片的物联网 应用开发项 目	否	6,744.00	6,744.00	6,744.00	675.73	675.73	-6,068.27	2022 年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	787,000	787,000	787,000	588.11	588.11	-77,411.89	-	-	-	-
超募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3,200.00
尚未明确使 途的超募资 金小计											7,968.16
未达到计划 进度原因（如 有，请披露具 体原因）											10,768.16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原因及 说明											
募集资金使 用与披露情 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1,707.93元及发行支付利息费用12,626.00元。上述投入置换符合《大基金协议》事先约定（特需普通合众）条件，并且其且已于《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3-48号）中。											
用闲置募集 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投 资相关产品 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800.00万元（包含本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现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 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 借款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结 余及存放情 况											
募集资金其 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恒通大厦	注册资本	203人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从业人数	1,85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 证券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审计收费总额	300.02元 27.22元 18.02元 61.02 61.02	
2020年上市公司（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1

续列提示：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38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8,批发和零售业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房地产业10,建筑业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金融业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6,农林、牧、渔业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采矿业2,住宿和餐饮业1,教育1,综合1。

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保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梁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7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职务。多年会计、审计、金融、证券等领域的工作经验，擅长大型集团公司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以及基金管理等事项的审计与咨询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德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初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多年会计、审计、金融、证券等领域的工作经验，擅长大型集团公司改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以及基金管理等事项的审计与咨询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国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大科技、金利华、德创环保、大博医疗、沃内尔等多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业务，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18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配备的主要人员情况和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宜。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580.80万元。关联董事回避，别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深圳市力合微管理有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和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年末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物流服务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	60.00	15.23	8.41	39.12	10.47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租赁场地，物业费、水电费相应增长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5.23	8.41	39.12	10.47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出租增值服务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5.36	77.21	244.60	65.44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扩大租赁场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0.80	0.14	-	0.57	0.15					
向关联方购买技术	小计	420.80	75.50	77.21	245.17	65.59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00.00	13.57	18.97	-	-		委托清华大学研究院进行技术开发			
	小计	100.00	13.57	18.97	-	-					